

Date of Sermon: 2018年十月14日

出到城外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希伯來書13:12-14節:「**12所以, 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 也就在城門外受苦。13這樣, 我們也當出到營外, 就了他去, 忍受他所受的凌辱。14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 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

前言

上週講到「教訓九: 賣主是猶大個人之為, 也是猶太群體共鳴之為」時, 題到祭司長獻祭時, 耶穌還掛在十字架上。祭司長帶著猶太百姓, 在逾越節時吃的還是牛, 羊, 鴿子的血與肉, 他們就是吃不到基督這上帝的羔羊的血與肉。今天將再強調這重要的事。

猶大, 祭司長, 以及猶太群眾

每個基督徒都會說, 基督因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這也是受洗時的必要問答。然我們需認識到一個事實: 基督的死乃是猶大,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 猶太群眾, 以及彼拉多等四環共構的結果, 缺一環則基督死不成。由於基督徒太關注自己的罪在基督十架上被解決的事, 僅此而已, 因而完全不知這四環共構的脈絡, 以致身處這四環共構中而不自知。

我們若僅以歷史事實的層次來看猶大的賣主之為, 祭司長和長老們的審判耶穌之為, 猶太群眾的鼓動吆喝之為, 以及彼拉多的軟弱等, 不過就是增加點聖經知識而已, 然因這四者在同時間發生且都寫在聖經中, 又與基督有關, 故這四環共構的事就與教會有關, 與我們生命有關。也就是, 基督徒在一教會聚會就需注意自己和這教會是否在這四環共構裏, 教會與基督徒不得身陷在這四環共構中。

這四環共構不單是提供我們口述歷史的材料, 因它不是單一事件, 而是各時代教會可能發生的事。基督徒以為基督的死在十字架上^是歷史上不可重複的事, 但希伯來書一句話卻戳醒我們這錯誤的認知, 使徒說「**他們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明明的羞辱他。**」(參來6:4-6) 這“重釘”一詞促使每時代的教會讀到這節聖經時就當心生警惕, 不可在使徒所說的“他們”之列。

請問各位, 猶大, 祭司長和長老們, 以及猶太群眾, 是否從基督那裏蒙了光照, 「**他教訓他們, 正像有權柄的人, 不像文士**」(可1:22); 嘗過天恩的滋味, 「**從創世以來, 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約9:32); 於聖靈有分, 「**約翰又作見證說, 我曾看見聖靈, 彷彿鴿子從天降下, 住在他的身上**」(約1:32);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我就是生命的糧, 到我這裏來的, 必定不餓, 信我的, 永遠不渴**」(約6:35); 覺悟來世權能, 「**我告訴你們, 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26:64)? 他們有了這些經歷, 結果呢? 他們卻離棄道理(來6:6a), 將他送上十字架。

希伯來書在新約聖經中, 故不單只寫給希伯來人, 而是寫給眾教會, 因此, 凡與這四環共構中其中一環有關的基督徒, 呈現“離棄道理”之態, 那人也被視為將耶穌送上十字架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以農夫撒種為比喻, 謂農夫撒種為要得菜蔬, 而不是得荊棘和蒺藜, 若是荊棘和蒺藜, 「**必被**

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6:7,8) 基督說，這些人將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26:30)

聖經的教訓不容許我們對基督有任何錯誤的認知。我再強調一次，基督的死是四環共構的結果，故我們必須要有強烈的教會意識，除了看自己，還要看教會的領袖與弟兄姐妹，若都服在基督和他的道之下，個個不離棄所聽的道理，皆有準確的屬靈判斷力，那麼，我們就是基督愛到底的人，不需擔心受怕，也不必為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而忐忑。

我們回顧一下，猶大，祭司長，以及猶太群眾是如何將耶穌送上十字架？撒但乃受造天使，牠又是墮落者，故撒但不可能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故撒但僅入猶大這麼一個人的心，牠不入祭司長的心，也不入猶太群眾的心。猶大在12使徒中雖是一個平凡的人物，但撒但抓住了他，即造成一場大災難。祭司長的私慾與驕傲本身足夠蒙蔽他的心，非置耶穌於死地不可；至於猶太群眾，那些服在祭司長下的百姓所關心的是自己的福祉，他們需要祭司長的獻祭，講解舊約聖經，排解街坊紛爭等等。

猶大有猶大的力量，祭司長(教會領袖)有祭司長(教會領袖)的力量，猶太群眾(平信徒)的力量有猶太群眾(平信徒)的力量，當這三者力量一旦共鳴起來，一定把耶穌基督丟到城外去。這猶大，祭司長，以及猶太群眾等三者所構成的利害關係正是各時代教會的樣板雛形，並請注意，基督在啟示錄裏責備的是“教會”。

城內與城外

祭司長審判完耶穌後，在逾越節當天如常地，行禮如儀地進入耶路撒冷聖城的聖殿獻逾越節的祭，然就在這獻祭的同時，耶穌卻在耶路撒冷聖城外的各各他山(骷髏地)刑場掛在十字架上。城內與城外場景的對比是何等強烈，不相容，已然超越我們的直覺，感官，理性。然而，我們必須有所決定，選擇站在城內，或是站在城外，而這選擇乃關乎我們的生死。

我們看到城內與城外的對比是：

- 城內的祭司長穿著上帝所命定的聖服(出28:4)，他帶領廣大的猶太群眾向禱告上帝，顯出他們對上帝的忠誠。

城外在各各他山的耶穌則是全裸的掛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記兵丁不僅拿了耶穌的衣服，也拿他的裏衣(約19:23)。孤零零的耶穌，十字架下盡是恨他的羅馬兵丁，上帝也離棄他。請大家注意，耶穌被釘的那六小時是世上連一個義人都沒有的一段時間。

- 城內的百姓因催逼彼拉多，以致於在耶穌釘十字架的事上得勝了(路23:23)，他們剛剛打贏一場聖戰，治死了危害他們生存的耶穌，故城內上自領袖，下至平民百姓，呈現萬眾一心之態，就連平日神學見解迥異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在處置耶穌事上也是同一條心。祭司長因除掉耶穌這個眼中釘而心情輕鬆愉悅，百姓也歡呼喜樂。

城外的各各他則是這場戰爭中(表面上看起來)敗陣下來的耶穌，這各各他(表面上看起來)則是一個毫無未來的失望之地。當耶穌斷氣時，路加記「**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路23:48)。

- 城內百姓的意願得以成就，個個歡心的結果在奉獻事上必然比以往來得慷慨，那年逾越節收的祭物與金錢的數量必定是空前的，爾後的逾越節也難見這樣的高峰。

相對於城內是什麼都有，城外的各各他則是什麼都沒有，十字架下沒有一分供獻，路加記「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著**看這些事。」(路23:49)

- 城內的祭司長向會眾談及處置耶穌時必是引經據典，句句義正辭嚴，驕傲於殺耶穌所為。

在城外各各他山的耶穌卻是靜默的，僅言的七句皆不為自己辯駁，然整本舊約聖經為他一舉一動做了誠實的見證，尤其關於他受死的見證。

我將這些客觀事實擺在大家面前，請問大家，你若在現場，會選擇站在城內的聖殿，還是站在城外的各各他山？我們若用今日的電腦科技將在聖殿前穿著聖服的祭司長與掛在十字架上赤裸的耶穌兩者左右擺圖，你會走向那一位？進到城內可與你熟識的朋友為伴，彼此取暖，走出城外卻四散各地，搥胸不樂，你會如何選擇？依今日教會的行銷術，她會介紹華麗的祭司長和他週圍亮麗的陳設，還是會介紹這位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滿身鞭傷的耶穌和他週圍的骷髏？我們不要自欺欺人了，任誰都不願意來到基督十架前。

然，希伯來書13:12-14節說：「¹²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¹³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¹⁴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

想想真是可怕，祭司長帶著本住在城內，以及從各地各方，長途跋涉而來猶太群眾，在聖殿前獻祭，這祭禮的方方面面因有祭司群專職負責各細節，盡是周到，有序的進行獻祭禮。這天的祭司長一定比往常更具信心，相信上帝必聽他的禱告，百姓在逾越節當天多多地獻上他們的金錢與財物，祭司長受此現象的鼓舞，更是認為殺耶穌的事是對的，也是百姓認可的。

然而，祭司長卻是帶著幾近全部猶太群眾向一座空的，死的建築物行禮，因為聖殿的主人不在裏面。祭司長將「上帝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的」的事實盡拋腦後，他獻祭時早已忘記了祭牲預表之贖罪意義，執意他所獻的祭有贖罪的功效。祭司長與猶太會眾坐實了上帝的話，「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 祭司長帶領百姓離棄了掛在十字架上在城外的耶穌，自己鑿出沒有活水基督的池子。

上帝賜祭司長最後一次機會

祭司長與猶太百姓如此地抵擋耶穌，上帝還是給他們最後一次機會，在耶穌氣斷的那時刻，將聖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要知道，這幔子的長60英尺，寬45英尺，厚4英吋，是個又厚重又高大的龐然巨幔，但上帝撕之如同撕一張紙。除此之外，上帝亦使地震動，磐石崩裂(太27:51)。上帝給了這三大異象，祭司長等有悔改嗎？完全沒有。馬太記，「次日，就是豫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法利賽人曾評論耶穌說「這個人不是從上帝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約9:16a) 但祭司長在安息日不安息，還特定去找彼拉多，言語中還是將耶穌看作是“誘惑人的”，並說耶穌說的第三天復活是個迷惑。

祭司長信耶穌會復活，但不信復活的耶穌

請問各位，祭司長相不相信耶穌會復活？當然相信，否則他不會去找彼拉多，關心一個被他定了罪的人曾說過的話，尤其是當他問耶穌，「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回答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這句話深深地烙印在祭司長心裏，即便他當時氣憤得撕開衣服(參太26:63-65)。但請問，祭司長信復活的耶穌，而與這位耶穌有關係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祭司長乃聖經權威之最，然因私慾蒙蔽了心，一本光明的書竟成了他的黑暗，而這位祭司長處在黑暗中還自以為在光明裏。所以，穿著華麗的聖服何用？熟讀聖經，熟背摩西五經，知曉經文點滴，何用？站在千萬會眾面前，受千萬會眾簇擁，何用？平時盡心盡力，戰戰兢兢地做著祭司長該做的事，何用？若沒有基督，以上皆是沒用的。

但請各位注意，祭司長找彼拉多即告訴我們，基督說的話必印在聽的人心裏，無論是信他的，或是不信他的，基督說：「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5:25b) 這句話之“聽見”，前者通指信他的與不信他的，後者則是指信他的。

祭司長被現象收買

我們總以為祭司長位高權重，又熟讀勝經，應該是獨立判事，不易受外界干擾的人，然而他(和其他猶太領袖)卻是容易被現象收買的一群。基督說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又說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參太23:1-7)。然而，祭司長被現象收買最高峰就是在審判耶穌，眾人的聲音得勝了彼拉多之時(路23:23b)，因為那時他殺耶穌的決定得到最大的迴響。

祭司長與猶太會眾審判耶穌時多麼合一，然而這一卻脫於基督，離了上帝。這群猶太會眾幾天前提耶穌時還把衣服鋪在路上，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註：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但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一表態要殺耶穌後，猶太會眾的意念即轉向猶太領袖。

我們身為平信徒要清楚自己的盲點，就是對牧師傳道普遍不具任何免疫力，但請看看祭司長，他一人之誤即帶領廣大的會眾朝向地獄奔去。因此，為自己救贖蒙恩地緣故，我們當思明教會領袖傳道的方向是否是主設定的方向，基督升天前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注意紅字)為基督作見證的傳道人才能造就垂直向上看基督的信仰，使人信復活的基督，傳復活的基督，而不是僅回頭看歷史，或只看現世的福份。